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史強 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自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 12月25日止),比照簡任第10職等;現任南投縣 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簡任第11職等。

莊進忠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前秘書(以機要人員任用), 薦任第8職等;已於107年12月25日退休。

全志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課長,薦任第8職等。

田東憲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士,委任第5職等。

全經文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佐,委任第5職等。

貳、案由: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104年及105年 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 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 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 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 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 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史強自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為 南投縣信義鄉鄉長,被彈劾人莊進忠(時任秘書)、全志 祥(時任建設課課長)、田東憲(時任建設課技士)及全 經文(時任建設課技佐),於104、105年間均任職南投縣 信義鄉公所(下稱信義鄉公所),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 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公 務人員履歷資料附件一,第1至55頁)。信義鄉公所於105 年7月9日至同年8月28日因舉辦「2016信義鄉葡萄節暨滑 水嘉年華」活動(下稱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信義鄉

滑水道暨葡萄節嘉年華-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 務 | 採購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430萬元。被彈 劾人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 遊戲區遮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委請廠商先行 施作4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而事後方才以製作不實時間 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案 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查 核發現上開情事,遂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賡續調查後 (附件二,第56至57頁),另發現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 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 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 及清理工程 | 等2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嗣經該處函報 此6件小額採購偽造文書,移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 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 署) 偵辦,該署檢察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 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 (109年度偵字第5235號起訴書,附件三,第58至85頁)。 另本案經審計部函送本院調查,發現信義鄉公所其他小 額採購異常,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 等情事,有違預算編列及採購程序法令,經調取南投縣 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年至108年所編列小額 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信義鄉公所小額採購確屬 有違政府採購法令,相關違失事實,摘錄如下:

- 一、「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下稱「噴水引流工程」) 部分:
 - (一)「噴水引流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案外人建設 課約僱人員徐彭宗¹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

¹徐彭宗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

章後,於105年9月1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月8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月12日至21日施工,同年10月5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壽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二)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 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 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用水問題,徐彭宗商請廠 商緊急施作「噴水引流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 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7月9日即 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僅得事後捏造採購程 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 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 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 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9月8日簽辦 及於105年9月12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 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 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 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 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嗣徐彭宗明知「噴水引流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

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 辨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 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 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 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 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 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 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 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 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 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 工日期 」、「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 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 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 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 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二、「滑水道戲水區及水道噴水管線加高修繕工程」(下稱「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部分:
 - (一)「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建設課 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 後,於105年10月6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 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澐營造有限 公司承攬,同年11月1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月2日 至7日施工,同年月17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內滑 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 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 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

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 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 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二)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 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 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起點高度不足問題,徐彭 宗商請廠商陳○宇緊急施作「加高修繕工程」、徐彭 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年8月15日至17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 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 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 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 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 程係於105年11月1日簽辦及於105年11月2日始開 工等不實內容; 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 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 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 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 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加高修 繕工程 | 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 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 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 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 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 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 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 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 成履約日期八「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 「4"及2"PVC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三、「滑水道水源增設渠道挖掘引水工程」(下稱「渠道挖掘引水工程」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 (一)「渠道挖掘引水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建設課 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 後,於105年9月26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 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日 等承攬,同年10月3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月5日至 7日施工,同年11月2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內 7日施工,同年11月2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內 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 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結算 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 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 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 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 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二)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因颱風造成水源混濁,欲緊急解決滑水道水質問題,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8月間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

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 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 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 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 項工程係於105年10月3日簽辦及於105年10月5日 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 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 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 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 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挖 掘引水工程 | 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 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 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 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 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 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 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 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 「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 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 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 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 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 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 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 之正確性。

四、「豐丘滑水道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下稱「戲水區遮

陽改善工程」)部分:

- (一)「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建設課為僱人員廖弘甲²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105年10月11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私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工業承攬,同年10月14日通知廠作,同年117日至24日施工,同年11月10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賠係、於道門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照片。仍實際係於治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二)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解決戲水區遮陽問題,承辦人廖弘甲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8月初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港購程序,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養納工程係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10月14日簽辦及於105年10月17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

² 廖弘甲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 之正確性。嗣廖弘甲明知「遮陽改善工程」已完成 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 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 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 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廖弘甲簽辦不實之辦理 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 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 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 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 「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遮光網47 條」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 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 工日期 」、「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 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廖弘甲檢附前揭驗收 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 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 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五、「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 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
 - (一)「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預算金額9萬4,000元,104年11月3日開工,同年月9日竣工,同年12月1日驗收合格。「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預算金額9萬5,500元,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山力營造有限公司提出報價單,於105年2月4日通知該廠商承攬施工,施工期間2月19日至26日,同年3月24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9萬

5,000元。

- (二)布農聚會所舊建物拆除工作,前經南投縣政府於104 年12月核發拆除執照,其備註欄載明「先行動工已 由建築師查驗存查應罰鍰15,100元」,顯示核發拆 除執照前即有先行動工情形,惟依相關採購文書及 施工報表,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與施工期間,核 有異常。經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查明,此二件工程之 標的物為同一,惟前者為建物拆除工程,後者為標 的基地清運,兩者施作性質不同,但所載之工程項 目卻完全相同,僅數量之差異,且兩工程項目之就 地整復費一式3,500元,實際執行內容不明。比對上 開二項工程施工照片,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施工前 照片尚有「完整建物」,又同工程施工後照片顯示工 地現場拆除物「清除」,然工程項目卻同聚會所拆除 工程僅「施工機具搬運(板車)工項」,未見載運或 清運(土方或廢棄物)工項。合理懷疑此二項工程, 本可以同一工程規劃施作,該公所疑刻意分批辦理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包庇特定廠商。
- (三)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 下:
 - 「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部分:於104年10月26日前某日,為緊急拆除布農聚會用地上建築物,承辦人田東憲商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拆除工程。田東憲嗣於拆除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拆除工程於104年10月26日前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田東憲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

本項工程係於104年10月26日簽辦,並於104年11 月3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張○英則基於行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 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 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 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 管理之正確性。嗣田東憲明知「拆除工程」已完 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遂簽辦驗收簽呈,復經 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 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 欄位上填載「104年11月9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 「104年12月1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現場 已完成拆除 | 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已完成驗收 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 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 日期後蓋章。復經田東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 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 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 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2、「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承辦人全經文為於104年11月6日前將前開拆除工程所遺留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故事先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清理工程。全經文嗣於清理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亦明知該清理工程於104年11月6日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全經文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2月4日簽辦,並於105年

2月19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張○英則基於行使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 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 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 理之正確性。嗣全經文明知「清理工程」已完成 施作,惟為辦理付款,簽辦驗收簽呈,復經信義 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 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欄位上 填載「105年2月26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105 年3月24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抽驗現場 已清除完畢,另打除後有價廢棄物請承辦人員妥 善處理」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完成驗收程序, 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 後蓋章。復經全經文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 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 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 管理之正確性。

上開6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業據本院調閱南投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5235號偽造文書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有上開被彈劾人等製作(含決行)之簽呈、信義鄉公所函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工程決算表(含月報表)等(附件四,第86至158頁),且經被彈劾人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附件五檢訊筆錄,第159至174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犯行可證(同

附件三),可信為真實。另被彈劾人等於本院詢問時亦坦 承不諱(附件六,第175至186頁)。

- 六、被彈劾人史強於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擔任信義鄉鄉長,對於上開6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再者,於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均有違主管監督之責。
 - (一)上開6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 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據該等4人均證稱:上開 工程係由時任鄉長史強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 購程序。

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且其他小額採購有編列異常等情事,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年至108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如下表:

附表: 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 104 年至 108 年編列小額採購案件數一覽表																
年度	預算編列 10 萬元以下之件數 (註1)										實際執行					
	總預算					追加(減)預算				小額採購案件數(註2)						
公所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南投市	_				_	60	61	37	52	35	209	183	256	414	393	
埔里鎮	_				_	_		_	_	_	108	75	95	88	82	
草屯鎮	4	1	2	5	3	45	67	57	58	62	311	339	329	363	360	
竹山鎮	5	10	9	6	8	22	56	58	22	24	206	170	249	322	218	
集集鎮	3	3	2	3	6	10	8	11	22	24	88	100	123	145	145	
名間鄉	11	12	11	13	13	39	56	76	72	75	139	156	139	184	145	
鹿谷鄉	5	7	4	5	12	22	9	54	24	44	197	144	180	169	235	
中寮鄉	_	1	2	2	2	3	9	11	34	28	3	7	11	34	29	
魚池鄉	3	6	8	5	6	13	-	27	19	15	63	70	74	74	78	
國姓鄉	_	1	1	1	_	_	1	3	2	2	57	4	44	161	105	
水里鄉	7	8	9	14	12	22	28	21	18	11	167	152	162	269	281	
信義鄉	457	391	482	445	427	351	196	157	165	138	792	852	956	858	856	
仁愛鄉	10	11	13	9	7	19	7	21	30	15	163	219	379	454	271	

註:

- 1. 係填列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資本門編列金額小於等於10萬元之件數。
- 2. 係填列當年度以資本門預算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數。

- 1、依據上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 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10 件上下,而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 之小額採購件數約4百多件,遠高出其他鄉鎮市 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除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 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6件採購工 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8至9百件,遠高於其 他鄉、鎮、市,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
- 2、經本院詢問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105年12月2日前)證稱:「當時的(南投)審計室表示信義鄉是全國之最。本來有在相關簽呈寫很多意見,想要改進,但曾經被投訴導致縣府主計處關心。」方琪慧(105年12月2日後)證稱:「(南投)審計室有針對這件事去查核。歷年來的審計缺失,但都沒有改進。信義鄉公所的小型程度不够不到。」時任政風主任陳世宏證稱:「(信義鄉)公所配合民眾施作的小型工程太多,公所很多小型工程,大多是依據鄉長指示辦理。」
- (三)綜上,被彈劾人史強於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擔任信義鄉鄉長,對於上開6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再者,於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量,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均有違主管監督之責。有上開被彈劾人全經文等4人於本院詢問筆錄(同附件六);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方琪慧、

政風主任陳世宏及南投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七,第187至195頁),另南投縣政府110年9月17日府政查字第1100216786號函及所附資料可證(附件八,第196至200頁),可認為真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 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 市), 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 選舉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屆; ……。」 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 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略 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思答為員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 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政府採購制度,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 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 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 專業判斷之考量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 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不得意 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辨 法第6條亦有相同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 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

分之一之採購。」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實動力實執行考核,數屬員切實執行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數屬員認實者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務員實數,不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原公務員懲鑑予第14284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所屬於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所屬均有違失。
- 二、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部分:
 - (一)信義鄉公所舉辦「2016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務採購標案,然因活動期間時任鄉長被彈劾人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遊戲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委請廠商先行實問之採購之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另查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稱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等2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經南投地檢署檢察

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在案。臚列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表列如下:

	世子ン	信	義鄉公所被	違法失職之事實				
原始 案件	起訴之 小額採購 案	承辨人	主驗人	建設課長	秘書 (副首 長)	與證據		
滑暨節華滑委劃作水葡嘉,水託及案道萄年。道規製	噴水引流 工程	徐彭宗 (約僱)	全經文(技佐)	全志祥	莊進忠	1. 被彈劾人等製作(含決行)之		
	噴水管線 加高工程 渠道挖掘	徐彭宗 (約僱) 徐彭宗	全經文 (技佐) 全經文			簽呈、信義鄉公 所函文、工程結 算驗收證明書		
	引水工程 戲水區遮 陽改善工	(約僱) 廖弘甲 (約僱)	全經文			(含驗收紀 錄)、工程決算 表(含月報表)2. 被彈劾人等於		
布農聚會所案-	程 1. 用地建 程案	田東憲(技士)	不 (摩			2. 极序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入可加		
拆除與清理	2. 基地維 護及清理 工程	全經文 (技佐)	不起訴 (廖弘甲: 確依該日 期至現場 驗收)	無	無	4. 被彈劾人等於監察院詢問筆錄。		

(二)上開6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 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經被彈劾人等於檢察官 偵訊中自白,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犯行,且被彈劾 人等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本案因先行施作再 由承辦人員補辦相關簽呈,且疑似規避實地驗收, 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採書面驗收,並在相關文件登 載虛偽日期。據此,倘基層公務人員因首長或主管 因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 依法該如何辦理(補辦)相關採購程序,據南投縣 政府110年9月17日府政查字第1100216786號函復 (同附件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發布內 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 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 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 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 二、(略)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 定程序辦理。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 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 約草案,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 項五、……。』爰此,機關辦理採購應事前依照規 定程序陳經核准,承辦採購單位亦應根據陳經核准 之申請辦理採購,方符合正常程序。如囿於臨時緊 急之故先行施設,事後補辦程序則屬特殊情形,為 求行政程序之周妥,或可於補行辦理之簽核文案中 將實際案情緣由陳明交待,以臻完備。另可先行確 認是否屬本採購之變更設計範圍,其採購方式及監 辦方式,皆可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3月 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採購契 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之,倘非屬本採購之範圍,則採另案辦理,並遵循

(三)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 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涉犯刑法相關罪責外,亦有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 則等規定,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史強部分:

- (一)被彈劾人史強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信義鄉鄉長,負責綜理信義鄉鄉政,有主管、 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等職權。對於上開 6 件採 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 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 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詢據信義鄉公所 相關人員於本院證稱,係因為時任鄉長史強陸續交 辦相關工程,並非刻意分批辦理。
- (二)再者,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 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約4百多件,相較於

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 10 件上下,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 6 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 8 至 9 百件,等同於信義鄉公所每日大約要辦理 3 至 4 件小額採購(扣除每年約 110 至 120 天固定休假日),離譜至極。

- (三)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史強(附件九,第201至203頁) 辯稱:「(問:有同仁反映都是鄉長指示交辦,之後 先做再補程序)這我不知道,雖然我指示,但沒想 到拖這麼久。」、「(問:當下同仁延宕公文,您都沒 有表示?)只有口頭訓示。」、「(問:為什麼公所編 一堆小額採購預算)是承襲舊規,以前慣例就是這 樣編。」
- (四)是則,被彈劾人史強對於上開採購工程,承辦人員 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共犯 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 採購程序,且係因其擔任信義鄉長時,小額採購預 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乃致基層公務員疲於奔命而誤 蹈法網,有違地方自治首長綜理鄉政,應恪遵國家 法令,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 用預算、採購之權限。

綜上,被彈劾人史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監督、考核 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有違公務員服務 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等規定;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 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觸犯刑事 法律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 另上開被彈劾人史強等人,任職信義鄉公所期間辦理採 購業務,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第6條、第14條及採 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 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